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96H/2019-06488	分类:	社会救助;通知、函
发文机关:	吉林省民政厅	成文日期:	2019年09月30日
标题: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民函〔2019〕51号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吉民函〔2019〕51号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遵循总体要求

各地要按照民政部、财政部《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充分认识在主题教育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大对农村低保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整治力度，下大力气解决农村低保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斩断伸向农村低保等扶贫资金的黑手，坚决打通党和政府政策措施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二、切实把握重点任务

各地要紧紧围绕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的重点任务和目标要求，立足靶向整治，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结合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好专项治理工作。一是开展全面排查，着力整治贫困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脱保”“漏保”问题，确保应保尽保。二是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是密切协作配合，加大问题线索查处力度，确保违纪违法必究。四是强化资金监管，堵塞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漏洞，确保资金运转安全。五是坚持效果导向，强化专项治理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三、切实强化责任担当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强化持续发力，实施项目化推进，强化全过程管理，注重宣传引导，强化社会监督。要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台账管理，细化深化专项治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责任主体、进度时限和工作措施，列表攻坚，逐条逐项推进落实，并于每月8日前向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和省财政厅社保处上报专项治理进展情况和相关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19年9月30日